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93026363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局審查通過，並於103年12月1日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10338429602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- 二、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，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11月2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049116號函送「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）」，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7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為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3年12月1日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10338429602號公告

審查結論執行」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。

